

编号: YDGHXK4110000486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1112032026YG00046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6年07月02日



用地单位	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
批准用地机关	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三政土【2026】41号
用地位置	陕州区永昌路北、天湖路西
用地面积	3086(m ²)
土地用途	0801-机关团体用地:3086(m ²).
建设规模	总用地面积3086m ² ,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审判业务用房,附属用房和配套设施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原店法庭规划图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